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施幸妙
電話：06-2412734
傳真：06-2284785
電子信箱：a0931308031@gmail.com

受文者：臺南市白河區玉豐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22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特(三)字第11010877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附件2 (1087721A00_ATTCH1.pdf、1087721A00_ATTCH2.pdf)

主旨：有關本市特殊教育心理評量人員之課務處理、費用支給及敘獎修改辦理方式，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6月23日臺教國署原字1100062103號函頒「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生心理評量人員培訓及相關作業參考原則」辦理(附件1)。

二、本局參照上開原則並審酌實務運作需求，修正現行做法(調整前後對照如附件2)，摘要如下：

(一)本市心理評量人員給予公假惟課務自理為原則：

- 1、重新評估個案：個案本為校內特殊需求學生，因面臨跨階段安置，心評人員如需要施測，給予1案半日公假。
- 2、學障鑑定個案：心評人員需要施測以佐證學生相關能力，給予1案半日公假。
- 3、情障鑑定個案：

(1)心評人員如需要施測魏氏兒童智力測驗，給予1案半日公假。

(2)心評人員(接案教師)如需要入班觀察學生實際表現，給予1案1日公假。

4、自閉症鑑定個案：

(1)心評人員如需要施測魏氏兒童智力測驗，給予1案半日公假。

(2)心評人員(接案教師)如需要入班觀察學生實際表現，給予1案1日公假。

5、學前評估：心評人員需要進行質性評估，給予1案半日公假。

6、上述心理評量工作，如需要支援校外施測工作，則1案給予2個半天公假為原則。

7、巡迴輔導教師接案學校若為該師原本巡迴之學校，則視為校內派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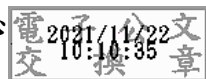
8、交通費由國教署補助之身心障礙教育經費項下支應。

(二)本市心理評量人員報告撰寫費用支給方式，依據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生心理評量人員培訓及相關作業參考原則第十三點敘明1案1,000元(未超過1,000字者依比率核實支給)，亦由國教署補助之身心障礙教育經費支應。

(三)本案於辦理完成後，心評人員執行各項心理評量工作績效優良者，依據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於每學期結束後，報請主管機關辦理敘獎。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

副本：本局特幼教育科、本局特教資源中心



裝



訂

線